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7號

異議人 重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再傳

相對人 陳慧珊

上列當事人間冒用他人名義起訴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日本院駁回停止訴訟之裁定，聲明異議並聲請撤銷裁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以：異議人已於民國115年7月15日對於相對人、彰化銀行凌忠嫻及同案共犯吳再生等人冒名虛假起訴、侵占產權之重大金融犯罪結構，正式向最高檢察署、臺灣臺北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地方檢察署全面遞交「刑事追加告訴暨告發狀」，並經郵局限時掛號附回執全面送達在案(郵局執據編號：002795)，原裁定理由稱異議人僅提出行政檢舉，未具體提起刑事訴訟云云，據以駁回停止訴訟之事實基礎已不存在，最高檢察署特級督辦令已全面發動，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依法應予停止，且本件涉嫌重大刑事犯罪，目前已由最高檢察署發布特級督辦(台義115他1138字第1159091621號)交辦臺北地檢署刑事專案徹查。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，民事訴訟之裁判，以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者，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原裁定無視上述核心刑事偵查之啟動，顯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重大違誤等語。

二、按駁回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又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不得抗告之裁定，除為下列裁定，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：一、命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。二、對證人、鑑定人、通譯或執有文書、勘驗物之

01 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。三、駁回拒絕證言、拒絕鑑定、拒  
02 絕通譯之裁定。四、強制提出文書、勘驗物之裁定。民事訴  
03 訟法第187條、第483條、第4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駁回停止訴  
05 訟程序之聲請，於115年7月21日提出「民事聲明異議暨聲請  
06 撤銷原裁定狀」，惟本院前開裁定係以異議人依民事訴訟法  
07 第183條聲請停止訴訟之事由，核與該條要件不符，而予駁  
08 回停止訴訟之聲請，是以，本院前開裁定非屬民事訴訟法第  
09 484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之裁定，依前開說明，不得對本院  
10 前開裁定提出異議。異議人聲明異議並聲請撤銷本院前開裁  
11 定，於法即有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13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14 法官 田玉芬

15 法官 張桂美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19 書記官 張葵衢